

# 宜蘭縣 111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馮雅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10100801：持續列管。

賴委員月蜜：對於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的服務非常重要，社會處已說明修改相關辦法，但辦法只有 9 條，有需要者須至家暴事件服務處申請，而未成年子女會面可能有離婚衝突、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情形，甚至部分縣市家長如有高衝突情形亦可自行申請。運用未成年子女會面的背景因素是非常多元的，法院審理過程中的案件，除協請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外，甚至有可能有一些案件需與民間單位合作，所以這項服務對有需要的家庭是重要的，宜蘭如何建構比較完整的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

社會處回應：目前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處所，以社福館為主，本縣考量服務近便性、互動性、安全性及特殊性，目前有規劃在法院、溪南及溪北各一處親子館進行會面，如特殊性或安全性較高的案件，亦有規劃在派出所。

賴委員月蜜：剛剛的會面報告過於簡單，考量此類服務需求狀況的多元性，建議本案不應解除列管，並能以專題的方式在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張委員舜治：賴委員提到非家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社福中心曾提過有方案委託羅東某單位進行本方案，該研習中，亦有提及社會處有試著規劃於區域社福中心提供此類會面交往服務或親子議題的對話空間等諮詢服務，社會處是否可再

進行補充說明。

社會處回應：針對非高風險或非家暴的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在法院審理階段由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協助，結束法院審理至社區中有此類服務需求，溪南及溪北目前皆有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會面處所由承辦單位提供，溪北因考量場域及人力，目前會透過社福館及社福中心的場地進行服務。

胡委員碧雲：家事調解業務於縣內已行之多年，與社會處合作亦已多年，非家暴跟非高危險案件會進入本項服務，通常為非友善且無法合作的父母，實務上確有必要，社會處雖有相關規劃，但服務的質跟量，社會處應有相關評估，未來會面交往的具體性跟相關措施及與民間單位的合作機制都是需要確定的。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思考相關具體措施，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列管編號 109121802 案：解除列管。

王委員心妍：網路上無法查詢所有學校的校規，因此無法確認是否吻合如相關管教措施的懲處。

教育處回應：會通令所有學校，於學校網站公告這些訊息，供民眾查閱，並將在近期辦理。

王委員心妍：希望會後能先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兒少代表檢視，亦希望各校能皆公布在網上。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會後提供委員校規相關資料，並請各校上網公告。

(三)列管編號 110100802 案：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持續辦理，如後續有辦理情形請在工作報告中呈現。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

1. 針對第 6 頁，針對幾項兒少不開案的部分，目前在社會安

全網推廣下，期待孩子不漏接，即使有些不開案的，也會有家庭關懷員等輔導人員介入服務，因此，針對是類不開案，後續的服務為何？

2. 另針對第 11 頁及 12 頁收養監護的案件，110 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呈現的案件數很少，少到似乎業務停擺，雖然因為疫情關係，但需求依舊存在，可能會有視訊服務等，但數字呈現很少，請社會處說明。

社會處回應：

1. 針對兒少保、性剝削及 18 歲以下非家內性侵害案件不開案原因，調查時會以是否**明確涉及兒權法**為基礎及考量。不開案的部分，大部分皆經過 30 日調查報告及評估父母親的親職功能、家庭支持功能與相關的安全因子，確認在調查期間可工作及有辦法改善，因此會評估不開案。  
另今年的 4 月 1 日開始，家庭關懷訪視員會針對非保護及非脆家但有需求的案件提供關懷支持等服務，但設有回流機制，如經家關員確認有脆家或保護之情事，再經篩派案中心**複核**確認後，逕為派案及開案服務，以確保 18 歲以下各類兒少案件類型不漏接且維護兒少權益。
2. 追蹤及收養服務數據偏低，因 110 年自 5 月份起，疫情三級警戒，訪視員尚未施打疫苗，為降低感染風險，函示訪視單位改以電訪辦理，致服務案量偏低。

胡委員碧雲：

1. 家暴加害人的處遇社工部分，過去社會處有專責社工**提供**服務，關心家暴加害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情形。
2. 另第 19 頁早期療育表格是否資料有誤，請確認。

社會處回應：

1. 目前本處家暴相對人服務由 2 名人力進行推動，主要案件來源為保護令庭前團體；被害人社工提供服務時，評估相對人有服務需求；警政單位於約制告誡時，發現有服務需求時會進行轉介。**因兒少保護工作以家戶為基礎**，整個服務的轉介以成人保護為主。
2. 發展遲緩早療服務的補助部分，為表頭誤繕，「季別」更正為「總補助人次」，「月份」修正為「總補助金額」。

張委員舜治：

1. 110 年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衛福部政策從過去三、四級青少年的藥物後追開始提升工作層次，因著工作層次的擴大提升，社會處內部及在整體青少年資源中如何

定位這個服務方案。另因著少事法修正，少輔會在112年7月前，位階尚未修正的過渡期，對於協助之少年如何分流。在少年偏差行為輔導辦法中，將此類需提供協助的孩子歸為15類，哪些類別由社會處主政，哪些由少輔會服務，因此方案連結的範圍較廣，目前人力跟資源的配置如何？能提供服務的量能為何？從今年提供的資料仍呈現為兒少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的個案，其他偏差或失蹤兒少部分似乎未著墨，因屬新的擴大方案，可能宣導不足或可增加各機關宣導，以提高服務能量？

2. 另未成年父母(小爸媽)的服務，資料上並未呈現。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110年逆境少年方案(行為偏差；毒品)本府委託慈懷基金會承接溪北區服務、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承接溪南區服務。本府有專案承辦人進行相關服務推動與聯繫，並定期開會討論相關機制與辦理情形，視辦理情形進行檢討改進。
2. 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部分，一直都在執行中，委託蘭馨婦幼中心辦理，接獲通報後會由集中篩派案中心進行派案至社福中心，並由社福中心於系統連結至方案服務委託單位，相關服務皆由系統管控。本方案執行成效會列入下次委員會議資料。

胡委員碧雲：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是新的方案，但囊括過去衛政、社政及教育單位持續追蹤服務的孩子，中央將負責多元類型的個案整合以目前的方案推動，由社政委由民間單位提供服務，服務案件量能很難確認。以不同法源進案的少年有賴各單位轉介，會因單位對此資源不瞭解，而無法合作，雖社政較為主動會進行推動與橫向聯繫，未來仍需將此方案的執行情形，於不同的會議向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宣導與說明。目前全縣約有5-6名社工在公私協力下提供服務，日後仍會評估與檢視，並將目前的經驗化作未來青少年服務的規劃依據。

社會處回應：未來會在各網絡會議持續加強宣導與討論。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未來在相關不同的會議或活動加強宣導，讓此新措施可以讓更多相關單位知悉，俾利服務方案之推動。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王委員心妍：

1. 兒童及少年保健業務的第4點，有提及辦理相關青少年性

教育的宣導活動，想知道相關宣導內容是關於甚麼，而非常見的相關法規，不要讓性教育只停留在恐嚇的效果，亦想知道已辦理的場次統計的年齡層為何？

2. 未滿18歲毒品危害防制之稽查與取締情形一覽表，局處的統計資料111年、110年較前年都有大幅度的下降，想瞭解是因減少取締的次數，還是有其他因素影響。

胡委員碧雲：

1. 第21頁醫療篩檢人數是否為本次報告期程的統計？蠶豆症確診者38位的後續服務狀況為何？
2. 另外一個提醒，未定期施打疫苗部分，如有此類無法追蹤之個案，衛政及社政的相關合作機制為何？
3. 毒防中心針對逆境少年提供服務部分，毒防中心有豐沛的資源，與社政間的相互合作應有共識。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王委員所提及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內容，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做表格分析，以供委員做詳細的參考。
2. 胡委員所提新生兒篩檢的數據，是依照工作報告的期程進行統計的。針對蠶豆症確診個案的後續照顧，各衛生所都會針對這些個案做生活上的關懷，如有其他醫療需求，也會協助進行適當的轉介。

社會處回應：

本處未滿18歲毒品危害防制之稽查與取締情形，各年度數據有差異，有可能因為疫情期間致通報數下降，且未滿18歲涉及毒品案件，由各網絡單位通報，因此研判是疫情導致通報下降，亦不排除有黑數的可能。

警察局回應：

統計期間109年配合高檢署的專案，警政署辦理2次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致109年的移送毒品件數是較多。110年因沒有專案，在例行工作及疫情影響，因此件數會明顯減少。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資料中，統計資料請呈現統計期間。
2. 蠶豆症確診個案後續生活照顧仍需多加注意。
3. 青少年性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場次，下次請用表格呈現，以供與會委員瞭解。
4. 未定期施打預防針部分，請衛生局確實掌握。
5. 毒品部分，請與會各單位會前須針對會議資料相關表格內容

及數據資料代表意思進行檢視，以利委員關心垂詢時，可進行說明。

6. 逆境少年與家庭支持部分，社會處與衛生局合作目前順暢，委員特別提醒需做好相關局處間橫向聯繫，仍需特別注意。

(三)教育處、勞工處工作報告：

胡委員碧雲：

- 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有幾點提醒與分享，在性平宣導部分，縣府還有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在關切兒少性剝削議題，但相關宣導工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是一體宣導，在性平與友善校園亦是可以在一起處理的，在此提醒幾個宣導的方式：
1. 性剝削的議題，有關孩子私傳私密照、隱私、詐騙，為實務上較常面對的議題，因此老師們須對這類議題有所瞭解，目前3C產品及資訊變化較快，老師是否能掌握學生在使用是類網路工具的狀態，因此在宣導中需要融入自我保護、隱私、尊重別人、散布違法影音照片等會觸法之內容。
  2. 老師的知能除提升傳統一般的性平概念，相關技巧性更貼近實務面的部份，建議教育處亦應增加在教育訓練中。
  3. 教育處針對偏鄉或弱勢兒童線上上課的資訊設備部分，是否有資源介入或盤點，以作為相關課程規劃的構想。

王委員心妍：

去年有辦理5場次CRC體驗式宣導，但今年預計執行項目未見到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因為CRC是相當重要的，是否可以逐年增加辦理的場次，以讓兒童權利公約能讓更多兒童們能充分瞭解。

張委員舜治：

未升學未就業孩子的適性輔導方面，教育處著墨很多，據了解此方案教育處執行的很不錯，是否在下次會議資料中可補充相關的執行成果。

賴委員月蜜：

1. 個別化親子教育，輔導人次可看出：男生5位女生77位，提醒教育處及各局處，基礎教育到後續的親職輔導，需特別加強爸爸(男性)的工作。從國外研究得知，父親親職的參與是最攸關孩子及家庭互動的因子，特別是瑞典還提供父親專責90天的育嬰假，因此不論是教育處還是社會處，在男性的親職教育工作部分，還需要再加強。
2. 沿著胡委員的意見，在N號房之後，韓國有許多的修法，臺灣也跟進的很快，現在相關犯罪只要涉及到網路，都是

加重處分的，因此在做網絡的推廣，尤其在涉及法律的部分，是要讓孩子知道的。特別在疫情期間，孩子不僅網交，網愛的情況也特別的多，因此孩子進司法的人數也增加。所以，未來在此部分的法令宣導也該加強。

教育處回應：

1. 針對網路犯罪宣導，今年友善校園重點宣導的主題在這個區塊，今年在這個區塊的部分會再特別加強。
2. 輔資中心目前有青少年生涯探索號的專案計畫，未來會將此專案計畫資料列入會議資料中。
3. 親職教育加強男性參與的部分，再請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思考並對此部分加強。
4. 針對偏鄉資訊設備，資訊教育是宜蘭較為強項的部分，目前學校網絡亦有完善的布點，近2年推動生有平板。因此設備的盤點，去年疫情期間已完成，且設備皆已到位，若學校學生有個別特殊性的需要，需借用相關設備返家，學校皆能提供。
5. 兒權研習相關計畫已送中央申請，辦理期程規劃於下半年，中央核定後會儘速討論並啟動。

主席裁示：

1. 教育資源及網絡，皆有做相關的提升，會後可再與委員做相關說明。
2. 相關宣導需加強注意網路安全、法令、自我保護等等，請教育處與學校在相關會議中請加強提醒，務必做好相關宣導工作，讓兒童及青少年在學校能獲得正確的知識，做好自我保護。
3. 兒童權利公約增加宣導場次，請教育處持續辦理。

(四)消防局、警察局、監理站工作報告：

張委員舜治：

警察局工作報告-淨化妨礙少年成長環境部分，談到少年犯罪的偵防及涉毒少年的查緝，少年犯罪件數以人數來看略有增加，以個人觀察，少年犯罪組織以過去團體，現已轉為公司化的派遣方式經營，因此在少年偵防的方式是否該與時俱進。

警察局回應：

針對委員建議會列為重要的參考，並在查緝工作上會列為主要參考指標。

主席裁示：

針對少年犯罪型態的改變應有相關因應措施，請警察局依委員意見檢視及研擬精進作為，其他部分同意備查並持續辦理。

(五)民政處、原民所、財稅局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

就原民所的報告中，想請教是否有兒少代表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有幾位。

社會處回應：目前兒少諮詢代表沒有原住民身分的孩子。

賴委員月蜜：

詢問這個問題，係因上次開會，其實看不到有原住民的孩子，宜花東原住民的比例比較高，花蓮及臺東、即使在臺北都會型地區，都會特別強調多元及原民保障部分，因此期待未來宜蘭，能多鼓勵原住民的孩子加入兒少代表。

王委員心妍：

兒少諮詢代表在招募時，具有特殊身分是有加分機制，原兒少代表中有一位具原住民身分，後來因個人課業因素選擇退出。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在兒少諮詢代表的相關機制上予以注意，並做相關搭配，以增加或保障原住民的孩子參與兒少諮詢代表。

(六)文化局、交通處、工旅處工作報告：

蘇委員上允：

1. 交通處工作報告，針對校園周邊之通學步道及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設，資料顯現溪南的學校比較多，溪北的學校較少，特別是礁溪與頭城是沒有的，未來是否多多鼓勵溪北鄉鎮提報計畫，讓溪北學生可以有更好的通學環境。
2. 感謝工旅處邀請兒少諮詢代表參加共融公園的審查會議，希望未來有相關會議，可以在基本設計階段就邀請兒少諮詢代表參與，讓兒少意見可以更早提供，未來如有其他共融公園建設，要多多考慮12-18歲自律性較高的遊具，讓更多年齡層的人都可享受共融公園設施。

交通處回應：

溪北區目前是宜蘭市公所較積極提報，未來積極輔導礁溪與頭城公所提報相關計畫，目前頭城鎮公所今年已有提報一案計畫並獲補助，後續仍會積極輔導其他公所並爭取補助。

工旅處回應：

未來有相關計畫，包含設計審查也都會邀請兒少諮詢代表與會，提供相關意見。針對委員所提希望遊具規劃年齡層可以擴大，目前規劃是朝此方向推動，比如讓家長陪同孩子一起體驗，後續會朝此方向規劃。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與工旅處將委員意見納入注意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改善兒少通學環境-路口號誌及標線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委員上允-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交通安全組)

決議：

- 一、羅東高中：紅綠燈秒數太短；蘭陽女中：人車爭道及對角行穿線；礁溪國中：行人觸動號誌，此3部分請交通處邀集相關權責單位或局處及蘇委員一起至現場進行會勘了解，並可當場跟委員說明，如此可聚焦討論確認具體共識。
- 二、行人穿越車輛讓道，此為交通規則規定，涉及執法部分，請警察局加強執法與宣導。請交通處、監理站等單位在做業務推廣或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不定期向汽機車所有人進行宣導，期以落實交通規則。

案由二：謹提改善兒少心理健康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心妍-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心理健康組)

決議：

請教育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的內容進行研議，研議結果具可行性的部分，請逕行推動施行。如有困難，亦須讓兒少代表們瞭解。

案由三：學生在上下學時因車輛違停造成兒少交通安全問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委員上允-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交通安全組)

決議：

- 一、通案性的部分，礙於人力及資源難以一次性到位，特別

舉例的礁溪國小到礁溪國中設置人行道的案件併同第一案。請交通處會後邀請委員、公所及公路總局施工處一起至現場會勘，涉及路權，亦可現場討論，先就需求性與必要性確認，如確有需求與必要，再就技術層面及土地管理機關等部分討論如何處理，相關後續分工，請在會勘中一次性確認。

- 二、目前行政院及交通部已開始相關計畫，學校亦在辦理相關會勘，會勘結果請交通處依據輕重緩急的原則，請道路管理機關做相關改善。
- 三、學生上下學路段如有違規停車，不論是在道路上或是人行道上，請交通隊持續加強巡邏與處置。
- 四、兒少代表播放影片中所反映之問題，請交通處列入會勘時一併瞭解。
- 五、騎樓議題，是全國各縣市共同面對的，不論是騎樓被放置物品或停放機車等，需要時間處理，就張委員提及蘭陽女中附近騎樓的部分，請建設處先針對特定標的，進行瞭解並協助處理。

主席綜合裁示：

- 一、提案討論決議的相關執行結果，請依程序進行處理，但相關處理結果皆須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以確認案由一與案由三會勘結果。
- 二、案由二，兒少代表所提的內容，哪些具可行性已經在實施中，哪些有困難須讓兒少代表知道。至於讓兒少代表或學生能參加哪些相關工作會議等，請教育處研擬思考，不一定是從學生輔導法的角度切入，是否有其他方式讓他們適度的發聲，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度微調的依據，俾利更貼近兒少的實際需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